

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公開甄選、年終考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等工作 補充說明

112 年 4 月 27 日人事處人力科

一、審議小組設立之依據及組成

（一）各機關學校請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行訂定相關甄選、考核及薪資審議小組組成依據，或併入機關現有機制審議。審議小組為臨時性審查會議，無須於兼職兼課平台登錄。

（二）組成審議小組訂定之原則或併入機關現有機制審議之作法，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參考作法如下：

1. 參考作法 1：組成審議小組

（1）設置依據：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十五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訂定甄選、考核及薪資審議小組組成原則。

（2）組成方式及人數：

甲、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一人，並邀集至少二人適當人選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乙、小組組成應置委員至少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業務職掌：

甲、公開甄選：審議人員資格、甄選結果及建議正(備)選人員等事項。

乙、年終考核：審議人員年終考核晉級等事項。

丙、薪資：由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i.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

核要點第四點，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書（表）所列之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

ii. 平移敘薪：本府現職約僱五等人員，經公開甄選後轉任本機關（學校）聘用六等人員之支給報酬(110 年 10 月 21 日府人力字第 1100269960 號函)

2. 參考作法 2：併入機關現有機制審議

(1) 設置依據：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十五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公開甄選、年終考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等項目，均併入機關現有機制審議，不另行組成審議小組。

(2) 組成方式及人數：依各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組成。

(3) 業務職掌：審議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年終考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等項目。

甲、公開甄選：由甄審委員會審議，審議人員資格、甄選結果及建議正(備)選人員等事項。

乙、年終考核：由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年終考核晉級等事項。

丙、薪資：由甄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i.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四點，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書（表）所列之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

ii. 平移敘薪：本府現職約僱五等人員，經公開甄選後轉任本機關（學校）聘用六等人員之支給報酬(110 年 10 月 21 日府人力字第 1100269960 號函)。

3. 參考作法 3：各機關學校可依實務需要，彈性參考作法 1 及作法 2，自行調整訂定。

二、各機關學校組成之審議小組，涉及相關薪點起支、晉薪等項目之審議範圍

(一)有關薪資標準應由本府統一訂定，現職人員年終考核之晉薪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審議小組係針對新進人員之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進行審議。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新進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案，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簡歷表。

(二)(約聘僱、臨時人員)經首長核可後之審議小組(或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約聘僱、臨時人員)首長批示正備取人員簽陳文件。

(四)(約聘僱、臨時人員)符合擬任職務資格之畢業證書。

(五)(約聘僱、臨時人員)符合擬任職務資格之工作經歷證明或證書。

(六)事求人徵才甄選公告。

(七)(約聘僱、臨時人員)聘僱用計畫、臨時人員員額資料。